# 手机屏碎了 我的钱包也跟着"碎了"

### 手机维修遇"连环套"40余人被骗 24人被诉获刑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钱宇文

说好 200 元却涨到 3200 元,高价换屏却维修"无痕",手机维修居然暗藏陷阱! 日前,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线上低价揽客、线下虚假维修从而骗取高额维修费的案件。日前,该院以涉嫌盗窃罪、诈骗罪对吴某某、林某某等24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,均获法院有罪判决。其中,主犯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其余各被告人被判处8个月至2年10个月不等有期徒刑,并处相应罚金。

### 外屏碎裂高价换

2021 年初,家住长宁的张先 生不慎将手机摔落在地,导致屏幕 碎裂。心急的他通过网络搜索该手机品牌维修商,并拨打了排名靠前的客服电话。电话接通后,客服详细询问了手机型号、故障问题后表示,如果只是更换屏幕,仅需 200元,但拆机时会存在风险,因此要看到实物后才能最终确认。张先生并未多想,便预约了时间上门维修,对方给张先生发了预约码,整个流程看起来颇为正规。

当天,张先生按照预约时间前往某写字楼内的实体门店,门店看起来比较高端,周围也没有其他顾客。店里的工程师耐心听取故障描述后,告知张先生拆机检修可能会导致手机内屏和外屏都损坏,然而,这样的"风险提示"并没有引起张先生的警惕,在工程师的引导下,张先生签署了一份"免责协议"。随后,工程师便把张先生的手机拿进里面的维修操作间进行拆

机检修

几分钟后,工程师告诉张先生,手机不仅外屏碎裂,内屏也已经损坏,无法正常使用,如果要更换原装内屏的话需要支付3200元。原本还能凑合使用的手机这下彻底变成了"板砖",各种信息也都还没来得及备份,张先生无奈之下,只能同意更换高价"原装内屏"。

没想到的是,不到2个月时间,张先生的手机再次出现故障,这回他直接前往该手机品牌的官方维修点。维修过程中,工作人员告诉他,手机内屏并没有修理或者更换的痕迹,也没有明显故障。张先生这才意识到之前是被骗了,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#### 手机维修"连环套"

沿着线索顺藤摸瓜, 办案人员

发现这背后是一起有组织、有预谋的团伙犯罪,并锁定了一家位于福建莆田,名叫"量子穿梭传媒有限公司"的企业。该团伙通过线上线下密切配合作案,据调查,这些实体门店消费纠纷不断,与张先生有相同遭遇的受害者并不在少数,而且遍布全国各地。

被告人吴某某被抓获归案后,如实交代了手机维修里的"猫腻"。 首先,该团伙在网络上冒充知名品牌官方维修点,"线上客服"负责 在百度网、淘宝网等各类搜索网站进行推广维护,确保消费者在搜索 关键词时店铺的排名靠前。客户一 旦来电或在线咨询,客服会根据精心设计的话术,并以低于市场价的报价吸引客户前往实体店铺维修;如果所在城市没有实体店铺,则会引导客户邮寄手机进行维修。客服在沟通中会提示拆机维修风险,为 后续实体店铺实施诈骗的行为进行铺 垫。

网络引流而来的客户到店后,工程师会进行"风险提示",引导客户签署"免责协议",然后以检测维修为借口,将手机拿到里面的维修间操作,使其脱离客户视线。之后编造手机故障并制造黑屏、无法开机等假象,迫使客户同意支付高额维修费换上"原装内屏",而实际并未更换。如果遇到客户觉得费用太贵不同意修的情况,他们则暗中调包,把客户的原装配件留下,下次再给其他客户使用,以此提升获利空间。

长宁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定,该犯罪团伙在上海、广州、合肥等5个城市设立了8家门店,通过网络引流将客户介绍至门店实施欺诈,涉案被害人共计40余名,涉案金额6万余元,其中调包盗窃10余次。

### 伪造转账记录多次行骗

## 一女子"空手套白狼"被判刑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姚安珂

本报讯 一女子马某通过某款 APP 模拟支付宝的转账记录,多次要求多家网店退款,以"空手套白狼"的方式先后骗取共计7万余元。近日,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马某依法提起公诉,静安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1.5万

2021年9月25日,某贸易公司业务员收到了一则退货请求,一顾客表示因为尺码不合适等原因想要退换另一款价格便宜2万多元的商品,同时发送了自己的收款二维码。当时负责接洽该客户的业务员白女士并没有多想,只将这笔订单当作普通的退款换货订单,于是直接报给了公司总部处理。某贸易公司序、并目请求后就开始了内部程序、并目

在 10 月 5 日通过支付宝向这个客户提供的二维码转账了 2 万余元。

但事实果真如此吗?在处理完退款请求的两天后,某贸易公司财务在比对资金流水时发现,初次交易时因为业务员工作太忙,只是简单确认了交易截图,并没有与公司管理核对该笔款项是否到账就直接安排了发货,实则这笔所谓的2万余元退款并没有客户的汇款记录。某贸易公司立刻拦截了发出的方式,并尝试通过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为方回应之后,只得报警处理。公安机关于10月15日对该案件立案侦查,并在同月27日将该客户马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,马某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间以这种方式骗财骗物得手多次,其中 B 网店的老板万先生就被马某以"空手套白狼"方式骗取价值共计 4000 余元的化妆品。被告人先后数次在万先生的网店下单购买商品,都是通过

支付宝转账截图的方式来进行交易,直至接到警方电话,万先生才发现原来所谓的转账记录都是假的!

马某在落网后交代,"最早是在 2020 年上半年下载了某 APP,发现了这个 APP 有可以模拟支付宝转账的功能"。刚开始时,马某利用该功能骗取一些网店的商品,尝到甜头之后,她开始通过退款的方式直接骗取卖家的退货款。据了解,马某在交易过程中先向商家表示"不太方便直接拍,可不可以用支付宝直接支付",在征得商家同意后,利用 APP 伪造转账记录,假意转款后再以各种理由申请退货

经审查,犯罪嫌疑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已达到7万余元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,已构成论编罪。

### 一组8件青铜组器外售千余万

### 倒卖文物犯罪团伙终获刑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沈佳青

近年来,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 暴利,大肆实施盗窃、盗掘、倒卖 等文物犯罪,严重危害文物安全。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深人贯彻最高人 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 部、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办 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 题的意见》,与相关部门合力打击 文物犯罪。

近日,该院依法办理了一起倒卖文物案。焦某某、吴某、温某某、牛某某、刘某某明知青铜器为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,仍为他人居间介绍,将青铜器以数百万元至千余万元的价格层层转卖,从中谋取非法利益。经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,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法院依法以倒卖文物罪,判处被告人焦某某、吴某、温某某、牛某某、刘某某有期徒刑6年至3年4个月不等刑期,并处罚金。

### "卖文物来钱快"

"我知道这批文物不是拍卖来的也不是继承来的,是来路不明的文物,按照法律规定是不能买卖的,但是我当时因为欠债,想着卖文物来钱快。"牛某某回忆倒卖经过时说。上世纪90年代末,古玩文物潮兴起,牛某某开始混迹文物圈,结识了做古玩生意的刘某某,后又与吴某、温某某相识。吴某与温某某为老乡,两人一起做古玩生意,两人在一次文物展销会上又结识了焦某某

2012 年底,刘某某经他人居 间介绍获得了一批价值不菲的青铜 器,并告诉了牛某某。牛某某于是 在文物圈放消息称有一批青铜器要 卖,吴某和温某某觉得机不可失想 接下这笔生意,联系上了牛某某。 牛某某便以700余万元的价格从刘 某某处收购该组青铜器,随后经吴 某和温某某居间介绍,将该组青铜 器高价转售给了焦某某,牛某某、 吴某、温某某三人从中赚取差价。 焦某某看中这批青铜器"非比寻 常",后又以1000余万元的价格出 售,从中牟取非法利益。几经转 手,该组青铜器最终流向海外。 买卖的一级文物。据悉,该批青铜器 是我国近年来在国际文物市场成功制 止非法交易、实施跨国追索的价值最 高的一批回归文物,对于研究春秋时 期历史文化、曾国宗法世系以及青铜 器断代与铸造工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。

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

"曾伯克父"青铜组器,为国家禁止

经鉴定,该批青铜器是一组8件

国家文物局在追查海外走私文物案件中获取该批青铜器线索,联合公安部组织开展核查,发现在海外拍卖的一组8件"曾伯克父"青铜组器是涉嫌走私出境的珍贵文物。最终在上海公安机关缜密侦查下,成功将涉案的焦某某、吴某、温某某、牛某某先后抓获。

公安机关立案后,徐汇检察院提前介入,第一时间抽调专办组引导公安机关取证。由于倒卖文物的时间久远,牵扯众多中间环节,专办组深入分析研判后,决定追根溯源厘清倒卖链条。焦某某被捕后,如实供诉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专办组以焦某某的供达为突破口,先后掌握了吴某、温某某、牛某某三人犯罪的事实。通过牛某某的口供,专办组又获取了其上家刘某某犯罪的关键证据,建议公安机关追捕刘某某。在完整证据链下,徐汇检察院以涉嫌倒卖文物罪先后依法对焦某某、吴某、温某某、牛某某、刘某某提起公诉。

最终,上海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

#### 【检察官说法】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,推进文化自信自强,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。文物是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历史与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和实物见证,是不可再生、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。传承保护文物,就是保护本民族的历史和文化,就是维系本民族的历史和文化,就是维展一位公民,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属于违物流,超实种行为会让许多珍贵文物,给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。希纳克民和立保护历史文物的意民和立保护历史文际、弘扬和培育民,为传承历史文脉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、促进历史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。

### 松茸已过保质期,是否还具有检材价值?

□记者 陈友敏 诵讯员 黄诗原

本报讯 男子高价购人冻干松茸,在超过食品保质期后,通过检测发现了食品安全问题,遂将卖家告上法庭。这些松茸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? 法院将如何认定以过期食品为检材的检测报告?

刘某某分三次在某超市购买了由第三方公司生产的冻干松茸,共花费12000余元。购买时外包装标示显示该产品适用于食用菌及其制品标准,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2年后刘某某对产品质量心存疑惑,将其交给专业机构检测,发现产品中含有"稻脚青"及"福美胂"("稻脚青"和"福美胂"为两种农药名称),且总砷含量严重超标。刘某某认为松茸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遂将卖家某超市起诉至法院,请求判

被告某超市辩称:原告提供的部分检测报告曾在案外人的他案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供,就原告的检测报告而言,检测机构没有检测资质,样品送检时已过产品保质期,检测方法没有法律依据,检测报告没有公信力。

被告作为经营者在销售涉案产品前对生产企业的资质、合格证等证明进行了审查,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,不存在明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仍进行销售的情况,不应承担十倍赔偿责任。

第三方公司述称:原告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身体受到了伤害,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产品是在被告处买走的,无法确定原告的购买途径。

原告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机 构没有检测资质,报告没有法律效 力。

食品中的总砷指标包括无机砷和有机砷,应当检测有机砷,总砷中的有机砷比较多,比如海鲜中有机砷的含量较高,但对身体无害,

所以国家规定都是检测海鲜的无机

经审理,法院认为,根据原告 提供的购物小票、发票等证据,及 双方的陈述,可以确定原、被告双 方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有效。

本案中,据查明的事实表明,原告提供的多份检测报告在送检前、送检时均过产品保质期,不具有公正价值,原告提供的产品含"福美胂""稻脚青"的检测报告,因相关成分无国家检测标准,检测机构无资质认证,检测方法为实验室方法,报告的比对样品为检测机构境外购买,所以该报告缺乏参考价值,法院对原告的主张不予支持。

另, 法院认为, 被告已经尽到 了销售者的审慎查验义务, 无须承 担法律责任, 因此, 法院依法驳回 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原告刘某某不服,提起上诉。 二审法院认为,一审判决认定事实 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以维 持,作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的终 审判决。